附件8

社区矫正告知书

 **: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你应于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依法接受社区矫正，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，不得离开国境，未经批准不得变更执行地、不得离京外出。

请于人民法院判决（裁定、决定）生效之日或者假释出监所之日起十日内，即 年 月 日前携带刑事判决书（裁定书、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）、假释证明书、有效身份证明和近期1寸证件照片3张到 区社区矫正机构报到。报到地址 。报到联系电话： ，联系人： 。

如逾期报到的，司法机关将视情节依法给予训诫、警告、治安管理处罚或者撤销缓刑、撤销假释。

 (公 章)

年 月 日

告知书已向我宣读，我于 年 月 日收到。

 被告知人（签字）：

说明：1.此告知书可以用于决定机关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。

2.此告知书一式四份，决定机关、被告知人、区社区矫正机构、司法所各一份。